【輔助登記】~應備證件自我檢核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貼心小叮嚀 | 1. 請攜帶應繳附證件（均查驗正本）經法院裁判確定之輔助登記、撤銷輔助登記、廢止輔助登記，得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。 2. 申請期限：判決（裁定）後**30日**內。   ※倘有其他特殊情形，請來電本所諮詢。 |
| 應備證件 | * **國民身分證(輔助人)。** * **印章或本人簽名。** * **戶口名簿(受輔助宣告人)。** * **法院輔助宣告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。** * **受委託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委託人出具之委託書或授權書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。當事人出具之委任書或授權書，在國外作成者，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，如以外文作成應繳附中文譯本並經我駐外館處驗證；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、澳門作成者，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。** * **戶口名簿換發 規費新臺幣每戶30元。** |
| 注意事項 | 1. **適格申請人：輔助人 或受輔助宣告之人。** 2. 因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，致意思表示顯有不足，經法院為輔助宣者，應為輔助登記。 3. 受輔助宣告之人不因輔助宣告而喪失行為能力，輔助人並非受輔助告之人之法定代理人。 4. 輔助登記，經催告仍不申請者，依戶籍法第48條之2規定，戶政事務所應逕為登記。 |
| 備註 | 電 話：082-324283  地 址：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2號二樓 |
| 金城鎮戶政事務所關心您 | |